

#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282 环责改字〔2021〕8 号

三门峡源丰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23494650970

地址：灵宝市故县镇高柏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宋雪艳

我厅（局）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在有效生产排污年度、季度内，对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未按规定制定废气、废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_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照片;排污许可证规定自行监测内容节录;污染物排放现场录像;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他证据\_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依照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灵宝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年10月18日